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 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分别向董事长、董事购买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用车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目的是以基金为平台拓展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